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個案輔導申請表**  受理案號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：(04)751-6353 | | | | |
| **少年及家庭基本資料** | **少年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生理性別** | □男□女 | **國籍別** | □本國籍 □外國籍： |
| **身分證字號居留證**  **護照號碼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住家：  行動：  其他(LINE、FB、IG)： |
| **監護人姓名**  **或實際照顧者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住家：  行動： |
| **與少年關係** |  | **與少年同住否** | □是 □否 |
| **家庭型態** | □雙親 □單親 □繼親 □隔代教養 □親屬間撫養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福利身分** | □低收入戶第\_\_款 □中低收入戶 □身心障礙第\_\_類\_\_度 □原住民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
| **居住地址** | □同戶籍地址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就學/就業** | □**就學(有學籍即填)：**□仍在學□休學□國中剛畢業，待讀高中  (就讀學校： 年級： 科系： )  □**就業：**(工作地點： 、職業類別： )  □**未升學未就學** (□有參加相關方案□有就業服務需求) | | |
| **少年偏差行為類型** | **觸法行為** | □聚眾鬥毆 □竊盜 □詐欺 □傷害 □恐嚇勒索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曝險行為** | □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□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□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(吸食三、四級或  持有三、四級未滿5克) | | |
| **其他偏差**  **行為** | □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□參加不良組織  □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□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□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  □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者  □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□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  □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| | |
| **服務情況**  **少年概況描述及** | 1. 身心狀況概述(情緒、認知等)： 2. 家庭狀況概述(居住環境、經濟狀況、照顧者等)： 3. 就學或就業狀況概述： 4. 已提供服務： 5. 轉介目的：   **6、**(1) 曝險/偏差行為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(2) 曝險/偏差行為發生地點：  (3) 曝險/偏差行為簡述： | | | |
| **資源**  **運用** | □無 □有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  □法院 □社福（單位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）□醫療 □學校 □學諮中心 □其他\_\_\_\_\_\_ | | | |
| **\*必填** | **監護人(或實際照顧者)是否同意轉介本會服務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若無法簽屬，本會擬個別了解，進行評估是否介入輔導或透過網絡聯繫會議研議)**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受理(承辦單位填寫) | | | |
| 個案受輔導動機：  □需要且有意願 □需要但無意願 □無意願□其他：  □受理  受理條件：  一、 受理條件：居住於本轄且符合偏差行為要件   □法院裁定轉介之觸法行為少年   □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之少年   □經網絡單位： 輔導轉介  □具學籍 □不具學籍  **二、**受理日期：  **三、**派案少輔員姓名：  □不受理，於 年 月 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  **一、** 敘明不受理原因：  **二、** 處理：  □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 (政府)少輔會  □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 機關(構)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或已通知各單位完成轉介。 | | | |
| **申請單位全銜** | **聯絡電話及**  **電子郵件** | **承辦人(核章)** | **單位主管(核章)** |
|  |  |  |  |
|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受理，請於 年 月 日(14日內)前完成開案評估。 | | | |
| 備註：  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保密事宜。  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  三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 | | | |